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3275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覃傳懷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